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委員德蘭（代）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何委員碧珍
楊委員芳婉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後附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請農委會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何委員碧珍】感謝農委會副主委召開了兩次「婦女農參專案會議」，各機關出席情形踴躍。惟本日會議資料僅提供第 1 次的專案會議紀錄，是否請農委會口頭補充第 2 次專案會議的辦理情形。本案提案係源於政府機關現正撰寫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希望能在這次國家報告中呈現前次國家報告中改善重點之進展。農委會曾於第 2 次專案會議時承諾修訂農會法，此事應納入國家報告的說明中呈現。另農委會整理之資源盤點表也應據實呈現，不應空白。

(二) 【葉委員德蘭】本人曾於第 2 次專案會議提出請農委會依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相關培訓，請問農委會是否有相關規劃？考量明年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很可能會問到相關問題，建議農委會先行準備，於第 3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

(三) 【楊委員芳婉】本次會議資料第 20 頁有關農委會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內容政府資源盤點表，內容是空白的，請農委會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一) 本會業就旨案與委員作充分溝通，未來將持續每季進行開會與檢討。非常感謝主席及在座委員參與前次會議給予建議與提點，農委會將整合資源，發揮綜效，戮力推動，以期達成農村婦女公共參與提升之目的，以及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上能呈現明顯的改善成果。

(二) 本次會議資料第 20 頁有關農委會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內容政府資源盤點表內容空白乙節，係呈現第一次之會議紀錄，事實上於第二次會議召開時，已逐項進行盤點並作成記錄在案，可配合於會後提供。(註：農委會於當日會議後已提供在案)

決議：本案持續追蹤列管，請農委會兩週內完成「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政府資源盤點表」送各委員參考。

二、有關獨立董事、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 【葉委員德蘭】我們在前次會議提到希望能看到董監事

不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的清單資料，如果沒有相關資料就難以追蹤和協助改善。

(二) 【何委員碧珍】

1. 需要看到詳細統計資料才能知道未達成的部分其原因何在，才能據以提出改善作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國營事業董監事改選時一定要有一名女性，但我們沒有一定要去「要求」這件事情，而是比較關心這個機制推動的困難。另外董監事是否應該合在一起統計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因為監事的名額通常僅兩三位，不容易嚴格限定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我認為這個還可以討論。
2. 個人於前次會議即曾說明，因為考量還有私股，故無法強制要求國營事業的全部董監事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而是針對政府能掌控的指派席次應該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如果國營事業董監事的派任是在行政院，我們是否可以做成一個決議，提醒院長在指派時可以落實這個原則。
3. 我們關切的是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名單，是否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整理出達不到的是哪些類別，例如經濟類、工業類，才能了解哪個領域是較難達到的，業管單位的執行困難為何，數量又有多少。

(三) 【楊委員芳婉】

1. 政府機關委員會性別比例的要求有其政策基礎，至於國營事業董監事部分，可能會涉及公司章程，能否沿用行政院政策須再討論。另董監事如合併統計，一旦董事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就會看不出監事的性別

比例，是否合併我持保留態度。

2. 如果因為國營事業和公設財團法人屬於政府機關，就認為其董監事可貫徹行政院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那未達到就應該要探究為何政府政策無法落實之原因，是因為公股所佔比例造成的，還是因為董監事產生之制度是選舉而非指派？另國營事業如已民營化是否可貫徹行政院政策？這些原因請提供委員瞭解及討論。
3. 請性平處說明政府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依據為何。目前並無相關法律，純粹是政策要求，對政府委員會沒問題，但對公設財團法人和國營事業，甚至未來要推到民營事業可能會有問題。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 (一) 【行政院性平處（楊參議筱雲）】有關政府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管考，係前本院婦權會決議之政策要求，從部會委員會開始著手，經多年推動，政府機關接受度逐漸提高，爰部分也有納入法令。有關委員關切董監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名單，待本處與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後，再以電郵提供委員參考。
- (二) 【行政院性平處（陳科長嘉琦）】本處曾與相關部會研商討論性別比例原則達成之困難，包括章程或法規之限制、官股比例等，因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樣態多元，較難歸納特定除外條件，這也是我們希望能藉由相關會議再聽聽專家意見，研商如何協助部會改善之作法。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總處定期調查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性別比例，最新達成比例如會議資料所載。有關委員關切各部會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不理想，本總處因應措施如下：函請未符性別比例之機關確實檢討，並提出未能達成原因及未來改善建議，並通函各部會應於國營事業新聘董監事時增加 1 名女性。今年下半年將有 12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改選，本總處會再促請各部會積極改善性別比例失衡情形。

決議：

- 一、請性平處提供政府機關有能力指派董監事部分，例如：國營事業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困難所在。
-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兩週內提供董監事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國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列表。

三、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一案：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楊委員芳婉】我們關注的倘是公共參與，那應該是與教育部終身教育業務較為相關，與學校教育較無關聯，而應著重在社會教育。本案命題重點在公共參與，爰應思考公共參與的範圍是什麼？如要納入學校課程，則要如何納入？是培養學生參與學生會嗎？公共參與應要有一定資格，跟學程的培養有差異。
- (二) 【葉委員德蘭】教育部曾就本案召開專案會議，當時終身教育司邀請的專家學者皆認為要從一般學校教育著手，所以教育部提供了相關資料，與本小組當時決議方向並不一致。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楊參議筱雲）】本處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本案分工事宜，未來將由本處協調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私部門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訓計畫及課程，期程尚在規劃中。

決議：

- 一、請性平處提供公私部門女性公共治理人才開班期程規劃。
- 二、請教育部提供推動培育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各項具體措施之辦理情形，包括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養方式、相關課程說明及性別統計。

四、有關強化我國目前研發成果之國際能見度一案：

決議：洽悉，未來視我國女性創業學習應用程式「WE boss」多語言版本正式推出後，再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協助相關宣傳事宜。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賡續辦理「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一案：

決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再予詳述旨案辦理情形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第二案：研蒐各國培育公共治理人才之制度及作法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何碧珍委員】

1. 我國教育體系一直未鼓勵女性公共參與，例如女性從

小即較少擔任班長，而擔任班長係公共參與、領導的第一步學習，所以自教育體系的扎根是很重要的，建議婦權基金會蒐集相關資料時，也能包括各國教育體系中的作法及策略。

2. 先前已有一次的公共參與的討論，王秀芬委員曾提出可以向跨國企業取經或資源連結的建議，本次的回報資料都未再提及，不知相關單位評估如何。

(二) 【楊委員芳婉】本人對公共治理人才的認知與何委員有些許差異，鼓勵女性當班長是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一環，本議題最初目的應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而是著眼於女性在公共參與、參政、公部門行政人數還是很少，才會提出本案。基金會蒐集資料多為國家文官訓練系統，其中是否有針對培養女性公共治理能力開設專班或融入課程，建議可進一步蒐集。如果本案希望能廣納民間人才，並建議蒐集各國民間人才培訓計畫，或可開設民間專班，讓民間人才瞭解政府體系，以作為未來入閣之準備。

(三) 【葉委員德蘭】會議資料提到未來將針對法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作進一步的資料蒐集，建議未來多找一些相關制度較為進步的國家蒐集相關資料。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 (一) 【行政院性平處（陳科長嘉琦）】補充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例行辦理之國政班及高領班未來仍會賡續辦理，並注意參訓者之性別比例，與本處未來規劃開設的公私部門人員課程是雙軌並行。
- (二) 【本部研設會（楊諮議臻欣）】本會向定期請駐外館處蒐報駐地性別主流化活動或相關政策推動進展等資料

供參，有關日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各國延攬女性人才進入政府服務相關作法(如辦理培訓專班等)乙節，將再與婦權基金會商議擬請外館蒐報之具體內容後研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婦權基金會持續蒐集各國延攬及培訓民間女性人才之作法資料。
- 三、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各國延攬、培訓民間女性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之方式及管道。
- 四、另請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婦女權能署培訓中心「女性領導力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及培訓。

第三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一上(105)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案。

決議：洽悉，請各部會依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玖、散會：下午5時